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CE/442

2008年1月16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及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工作的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卫星业务）会议，2008年4月17-18日，日内瓦

1 引言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卫星业务）由2007年无线电通信全会（2007年10月15-19日）根据[ITU-R第4-5号决议](#)成立。因此，该研究组将研究前第4研究组、前第6研究组处理卫星广播业务的部分和前第8研究组处理卫星移动业务及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部分所承担的研究。第4研究组的临时结构见附件1。

我谨通过本行政通函宣布，继4A、4B和4C工作组（请参见第4/LCCE/XXX号通函）会议之后，ITU-R第4研究组将于2008年4月17-18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

研究组会议将在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召开。代表注册、文件分发等与会议活动直接相关的服务将在会议厅附近提供。开幕会议将于09:30开始，代表注册将于开幕日的08:30开始，注册地点设在Monbrillant大楼（所有代表均须通过这一入口进入大楼）。

2 会议议程

第4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见附件2。与会者的文稿将按照 ITU-R第1-5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处理。

分配给第4研究组的课题请参见：

<http://www.itu.int/ITU-R/go/que-rsg4/en>

2.1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建议书草案（ITU-R 第1-5号决议第10.2.2段）

按照ITU-R第1-5号决议第10.2.2.2段，前4-9S工作组建议在前4/9联合研究组会议上通过的建议书修订草案标题和摘要请参见附件3。第5研究组会议将在2008年2月的会议上审议此建议书的修订草案，并将结果通报第4研究组会议，以便可能获得通过。

2.2 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建议书草案（ITU-R第1-5号决议第10.2.3段）

ITU-R第1-5号决议第10.2.3段所述的程序涉及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这些建议书没有明确包括在研究组会议议程之中。

按照本程序，在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4A、4B和4C工作组会议期间拟定的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将提交研究组。在经过充分研究后，研究组可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这些建议书草案。在此情况下，研究组还可决定对建议书草案采用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所述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PSAA）（亦见以下第2.3段）。

根据ITU-R第1-5号决议第2.25段，本通函的附件4包含一份清单，列出了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工作组会议将研究并可能为之形成建议书草案的议题。

2.3 关于批准程序的决定

在会议上，研究组应按照ITU-R第1-5号决议第10.4.3段确定批准各建议书草案应遵循的最终程序。批准建议书草案既可以采取将它们提交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与成员国磋商的方式；或者，研究组也可决定采用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所述的PSAA程序。

3 签证要求

我们在此谨提醒您，一些国家的公民需要获得签证才能入境瑞士并在此逗留。签证必须向驻贵国的瑞士代表机构（使馆或领事馆）申请和领取。如贵国没有此类机构，则请向驻离贵国最近的国家的此类机构申请并领取。如果遇到问题，国际电联可根据您所代表的主管部门或公司提出的正式请求与相关瑞士当局接触，为发放签证提供方便。

签证请求应通过您所代表的主管部门或公司的一封正式附函提出。该函须说明您的姓名和职务、出生日期、护照号码以及签发和截止日期。随函还须附呈一份您护照的复印件和一份填妥的报名表。以上文件须用传真发至ITU-R文件和会议处（V.434办公室，收信人：L. Kocher女士）。传真号码为 +41 22 730 6600。请注意，国际电联至少需要一周的时间来处理发放签证所需的各种文件。

4 与会

按照会议开幕一个月前收到的与会者报名表，我局将提供相应的口译服务设施。

为做出必要安排，务请在不迟于会议开幕的一个月前通过本文件的附表（附件5）（按需要复印）告知贵方与会代表的情况。有关酒店的情况见<http://www.itu.int/trave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5件

分发：

- 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1
第4研究组（卫星业务）的临时结构

工作组	临时主席
4A工作组（FSS和BSS频率、轨道使用和共用问题）	J. Wengryniuk先生
4B工作组（FSS、BSS和MSS的性能相关问题）	D. Weinreich先生
4C工作组（卫星移动业务和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C. Hofer 先生 (8D工作组前任主席)

附件 2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会议
议程草案

（2008年4月17-18日，9:30时，日内瓦）
（B厅）

- 1** 开幕致辞
- 1.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2** 主席
- 2** 批准议程
- 3** 任命报告人
- 4** 主席的报告/摘要记录（[4/104](#)和[4/105](#)号文件）
- 5** CPM11-1的结果
- 6** RAG-08会议的报告
- 7** 工作组主席的执行报告
- 7.1** 4A工作组
- 7.2** 4B工作组
- 7.3** 4C工作组
- 8** 审议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
- 8.1** 发出计划寻求批准通知的建议书（见ITU-R第1-5号决议第10.2.2和10.4段）
 - 有关由研究组通过案文的决定
 - 有关将采用的批准程序的决定
- 8.2** 未发出计划寻求批准通知的建议书（见ITU-R第1-5号决议第10.2.3、10.3和10.4段）
 - 有关寻求批准的决定
 - 有关将采用的最终批准程序的决定
- 8.2.1** 4A工作组
- 8.2.2** 4B工作组
- 8.2.3** 4C工作组
- 9** 课题的审议
- 10** 工作组的结构
- 11** 任命各工作组主席

- 12** 各种课题、建议书、报告、手册、意见和决议
- 12.1** 为各工作组分配课题
- 12.2** 为各工作组分配建议书、报告、手册、意见和决议
- 13** 组织编辑小组
- 14** 与其它研究组和国际组织的联络
- 15** 审议未来工作计划和会议时间表
- 16** 其它事宜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主席

V. RAWAT

附件 3

供第4研究组会议审议的经修订的建议书 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SF.1649建议书修订草案

4/107-9/168号文件

确定当车载地球站（ESV）处于最近距离时 对固定业务电台造成干扰的 指导原则

修订草案摘要

确定当车载地球站（ESV）处于最近距离时对固定业务电台造成干扰 的指导原则

本建议书为确定车载地球站（ESV）对固定业务电台造成的潜在干扰提供指导原则。

修订为附件1和2提供编辑性修改。同时修订了附件3，以使其中的符号与附件1和2相一致，并为前文描述的程序提供几种替代方案。增加了一个新的附件4，主管部门在14.0-14.5 GHz频段内授权小于1.2米的天线时可以在双边或多边讨论中考虑其中所包含的材料，以确保这些较小的天线符合第902号决议（WRC-03）和第37号建议（WRC-03）的要求。

*该建议书有待第4研究组和第5研究组通过（见本通函第2.1段）。

附件 4

第4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4A、4B和4C工作组会议 将研究并可能就其形成建议书 草案的议题

4B工作组

- 卫星固定业务中假设参考数字路径的可用性目标（[4B/135号文件附件10](#)中的PDNR ITU-R S.[Availability]）。
- 卫星网络上传输控制协议的性能增强（[4B/112号文件附件3](#)中的PDNR ITU-R S.1711）。
- 1 613.8 至 1 626.5 MHz 频段非GSO MSS TDMA系统的系统性能指标及性能评估方法（[8D/519号文件附件6](#)中的PDNR ITU-R M.[PERFORMANCE]）。

4C工作组

- 工作在5 010-5 030 MHz频段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接收地球站及发射空间电台的特性及保护标准（[8D/519号文件附件2](#)中的PDNR ITU-R M.[S-E RX+TX]）。
- 工作在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 和 1 559-1 610 MHz频段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空）接收电台的特性、性能要求及保护标准（[8D/519号文件附件3](#)中的PDNR ITU-R M.[1479_NEW]）。
- 工作在5 000-5 010 MHz频段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地对空）发射地球站和接收空间电台的特性及保护标准（[8D/519号文件附件4](#)中的PDNR ITU-R M.[E-S TX+RX]）。
- 工作在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 和 1 559-1 610 MHz 频段的RNSS系统和网络的描述及RNSS系统和网络（空对地和空对空）发射空间电台的技术特性（[8D/519号文件附件5](#)中的PDNR ITU-R M.[1317_NEW]）。
- 在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下卫星移动业务系统在预警和赈灾工作中的使用（[8D/519号文件附件7](#)中的PDNR ITU-R M.[MOBDIS]）。

- 工作在1 559-1 610 MHz频段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接收地球站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的接收机的特性及保护标准（[8D/519号文件附件8](#)中的PDNR ITU-R M.[1477_NEW]）。
- 有关规定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技术特性和保护标准的ITU-R建议书的组织、应用及术语的指南（[8D/519号文件附件9](#)中的PDNR ITU-R M.[RNSS_ORG]）。
- 工作在1 164-1 215 MHz频段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及保护标准（[8D/519号文件附件10](#)中的PDNR ITU-R M.[CHAR-RX3]）。
- 工作在1 215-1 300 MHz频段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及保护标准（[8D/519号文件附件11](#)中的PDNR ITU-R M.[1088_NEW]）。

